

空调销售合同

甲方： 西华县公安局

乙方： 西华县轩伟家电维修中心

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合同法》及周口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整体情况，签定本合同，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一、供需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新科空调器__11__套。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新科空调 KFRd-35Gw/BPNFL+1	11	1600	17600
1.5p 材料费加长连 接管	6	100	600
合计			18200

二、安装辅材费用：

- 1.铜管：1.5 匹挂机加管费 100 元/米，3 匹柜加管费 120 元/米.（以上价额包含铜管、电线、包扎带、焊接等辅材费用）
- 2.支架：1.5 匹挂机铁材质支架 40 元/付。
- 3.打孔：砖混结构 60 元/个，钢筋混凝土结构 80 元/个。

具体金额以实际业务发生金额为准。质量及服务保证按国家“三包”条例执行。

三、合同生效：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即生效。

四、付款方式：安装完成后支付全款

五、乙方质量及服务保证：按国家“三包”条例执行，保证合同项目中所发货物完全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质量保证期内负责修理或调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内陆运输费用，急用部件免费用快件运达，全国免费上门服务。

六、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6 年内（时间从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七、收发货事宜：甲方提前 7 天向乙方提供收货单位资料，乙方接到甲方正式发货通知后 7 天内发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八、安装及售后责任：1) 乙方服务人员负责空调的安装及售后服务。2) 乙方施工期间做

好一切安全保障措施，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自己负责（包括乙方自己的施工安装人员以及由乙方施工过程中所导致的第三方人员安全）。3）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由甲方提供货物保管。

九、此合同执行期：合同签订立即生效（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须经过甲方同意确认）。

十、责任声明：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复印件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友好协商解决的，应按照下列的方法解决。1.向周口市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2.向甲方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西华县公安局

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6.6.18



乙方：西华县轩伟家电维修中心

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